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 (2025) 028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与遵义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华明”）拟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公开询价后协议交易转让全资下属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交易对价尚未确定；

3、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由于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询价后协议交易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出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长征电气目前存在的诉讼事项较为复杂且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造成不确定性影响，为规避潜在法律风险、优化资产结构，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华明制造、遵义华明拟以不高于评估值 1,985.64 万元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公开询价后协议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长征电气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将由公司与受让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征电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展示程序、公开询价、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询价后协议交易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尚未确定。根据最终交易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询价后协议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尚未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征电气 100%股权，长征电气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26 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680161093P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电力设备、有色金属；电器元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对外贸易；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销售变压器用有载分接开关及无励磁分接开关业务。

（二）股权结构：华明制造持有长征电气 95%股权，遵义华明持有长征电气 5% 股权。

（三）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 审计)
总资产	4,196.30	5,902.45
应收账款	2,963.56	3,820.50
总负债	2,340.01	3,924.14
净资产	1,850.29	1,978.31
项目	2025 年度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3.17	44,458.50
营业利润	-158.60	-2,298.02
净利润	-128.01	-1,67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3	-837.77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号），长征电气收到甘肃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件，因杭州荷修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期归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汇支行 2 亿元借款及利息，受让上述债权的兰州三维汇成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包括长征电气在内的多名担保方被要求对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277,289,224.57 元（借款本金及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的利息、逾期罚息）承担连带责任。该事项发生在华明制造收购长征电气之前，原股东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未如实向公司披露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已被法院受理，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首次开庭，但尚未有实质进展，本次诉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目前该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

措施，长征电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长征电气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截至董事会召开日，长征电气尚欠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货款共计 703.35 万元，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应一并承担以确保公司按期收回前述款项。

（五）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长征电气持续经营及该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长征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85.64 万元；特别事项说明：本次评估未考虑长征电气作为上述诉讼所涉债务的保证人，未来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有不确定性。

四、交易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定价将参考上述评估报告，从商业合理性角度出发，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由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组织意向受让方进行报价，如有多个意向受让方，则按照报价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询价后协议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付款安排及交割时间等均未确定。公司后续将依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变更企业名称，不得继续使用“长征电气”。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长征电气目前存在诉讼事项，后续诉讼进展可能漫长且复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该事项发生于华明制造收购长征电气之前，且长征电气原股

东天成控股未如实向华明制造披露相关情况，考虑到该诉讼的历史背景及复杂性，不排除长征电气仍存在其他在其原股东天成控股持股期间产生、尚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及/或被起诉、产生纠纷的潜在法律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长征电气的诉讼事项亦会对公司未来融资、发展和投资价值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出售有利于规避潜在的法律风险，同时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有利于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征电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付款安排及交割时间等均未确定，可能会造成交易性损失，但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相关诉讼进展公司仍将保留对长征电气原股东天成控股相关违约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对涉案的违法违规线索向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案。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